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7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柏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申請人甲○○與對造人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請求給付薪資、資遣費，以及補提繳勞退6%及補繳勞健保費用）以新臺幣155,976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金額分5期給付，第一期於111年1月31日前支付77,988元，第二期於111年2月28日前支付77,988元，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新光銀行）；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0年12月6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55,976元，並應分2期給付（調解紀錄誤載為分5期給付），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之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列印資料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由，聲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呂子彥